

业工作责任既要落实专职就业干部、辅导员、班主任，落实到专业带头人、专任教师。

责任部门：招就处、各职能部门。完成时间：全年。

（二）做好就业信息网络建设及管理。招就处负责做好“就业信息网”“招生就业处公众微信号”“就业宝”的信息维护与发布管理；各系负责在系部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招聘信息。

责任部门：招就处、网信处、各系。完成时间：全年。

（三）开足就业创业指导课。做好《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》（大学生）、《创新创业教育》线上线下开课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招就处、教务科研处、各系。完成时间：全年。

（四）积极开拓区内外就业市场。积极开拓区内外就业市场开设校级双选会（线上线下）2次以上，每个系开设专场双选会1次以上。校级收集的就业信息应达到或超过毕业生人数的150%以上，各系收集就业信息数应达到或超过毕业生人数110%以上。

责任部门：招就处、各系。完成时间：全年。

三、就业工作质量监督核查机制

（一）建立就业工作预警机制。实施学校就业工作预警机制，以校-系两级“就业数据的周报和月报”（3-8月为周报、11月-次年2月为月报制）和“就业工作情况月报”为载体，及时核查就业数据并定期公布系部毕业生就业签约率。

责任部门：招就处、各系。完成时间：全年。

（二）掌握就业管理系统。招就处统筹全校就业数据报送和管理工作，牵头召开学校“就业数据专员培训会”，系部落实专人